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近日收到有关前期公告的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一）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与成都鸿展展览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成都鸿展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展展览”）就公司子公司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释广告”）违反合同约定未足额支付合同款项一案起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2019)沪0106民初52583号】，本案于2019年12月2日开庭审理。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3、诉讼进展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0106民初52583号】，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波释广告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原告鸿展展览服务费702,757元，若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判决，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本案受理费10,827.57元由被告承担。

（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远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上海远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拓”）就与公司的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将公司与上海懿泰商务咨询管理中心起诉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本案于2020年5月20日网上开庭。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3、诉讼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0151民初9727/9729号】，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华谊嘉信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远拓借款本金2,050,000元及2019年6月28日起至2019年7月28日止的利息1,000元；（2）被告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上海远拓逾期利息；（3）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共计29,201元由被告承担。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三、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综上，本次诉讼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对本年度利润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对本年度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后续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106民初52583号】；
- 2、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151民初9727/9729号】。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